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94 号

当事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和水果食品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7MA1776JK4K

住所（住址）：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识路 168 号五号公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长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识路 168 号五号公寓

2020 年 7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和水果食品超市（以下简称当事人）时，发现当事人售货区冷藏柜内有银鹭复原椰子汁蛋白饮料（240ml/罐）6 罐、辉山风味发酵乳（100g×8 袋）1 大袋，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报经领导批准，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强制措施，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新强制字[2020]94 号），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19 年 7 月 29 日，当事人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2020 年 6 月上旬当事人购进了 6 罐银鹭复原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240ml/罐），生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15 日，保质期 18 个月，销售价 4 元/罐，未售出。2020 年 6 月下旬当事人购进了 4 大袋辉山风味发酵乳

(100g×8 袋)，生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保质期 21 天，销售价 8 元/大袋，过期前售出 3 大袋，剩余 1 大袋。到检查时止，银鹭复原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240ml/罐）已超过保质期 25 天，辉山风味发酵乳（100g×8 袋）已超过保质期 2 天，仍被摆放在售货区冷藏柜内进行销售。现已查实：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共人民币 32.00 元，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2. 《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3. 《询问笔录》原件和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4.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原件、清单原件各 1 份：证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
5. 拍摄的现场照片影印件一份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 6、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资质及负责人身份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新听告字〔2020〕94 号），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第 227 条违法程度较轻裁量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之规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鉴于当事人能够配合案件调查，经营数量少，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第 227 条违法程度较轻裁量标准。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银鹭复原椰子汁蛋白饮料(240ml/罐)6 罐、辉山风味发酵乳(100g×8 袋) 1 大袋；
2. 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修正路，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